

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

国科火字〔2017〕121号

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国家众创空间 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：

为引导我国众创空间可持续发展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提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，我中心将开展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工作。请你们按照《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5〕297号）和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2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开展辖区内众创空间的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20号）和本通知要求开展本地区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受理工作，并按要求推荐上报。

二、推荐众创空间应满足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20号）中的备案条件，选择模式新颖、服务专业、效果显著、运营良好的众创空间进行备案推荐。

三、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拟推荐上报的众创空间应先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众创空间的名称、运营主体、地址、成立时间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。

四、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对地方推荐的众创空间进行审核。对经审定合格的众创空间予以备案，并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。

五、各地方请于2017年11月5日前，将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材料（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），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。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函及推荐表（附件1），推荐的众创空间申报材料（按照附件2、3要求）。

联系人：徐示波，孙启新

电 话：010-88656201,88656206

电子邮箱：xusb@ctp.gov.cn

sunqx@ctp.gov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，科技部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，100045

附件：1.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

2. 评审材料要求

3. 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 1

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推荐表



众创空间名称	运营管理主体	是否独立法人	成立时间	机构性质（事业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等）	是否在国家高新区（请注明所在高新区名称）	是否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科技园（请注明所在机构名称）	公示情况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盖章

2017 年 月 日

附件 2

评审材料要求

根据《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12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评审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、众创空间情况介绍

1. 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（附件 3）；
2. 众创空间概述（定位、特色和理念，限 500 字）；
3. 众创空间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，以及为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；
4. 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（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创业企业和团队解决什么问题，不能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）；
5. 众创空间在创业导师、孵化服务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；
6. 众创空间在品牌和文化建设、典型孵化企业跟踪、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。

二、众创空间有关证明材料

1.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2. 关于企业和团队入驻条件及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；
3. 众创空间服务场地的产权证明（或租赁合同）复印件；

4. 众创空间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（包括法律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、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）签署的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；

5. 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名单（列明入驻时间）；

6. 众创空间服务场地和服务活动有关照片；

7. 创业导师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附件 3

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

众创空间名称				
运营机构名称				
地址				
法人代表			手机	
联系人			手机	
运营机构性质		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成立时间			是否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	
场地面积	众创空间场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	服务场地面积 (平方米)	
	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(平方米)		创业工位数量	
人员情况	专职管理人员数		专兼职导师数	
年度服务情况	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		年新增注册企业数	
	年获得融资企业数		年组织活动次数	
负责人签名： 运营机构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